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SPA)/PPR/6/13/2(2)

電話 Telephone : 3509-85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 3104-46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 日會議跟進事項

2019 年 2 月 4 日來函收悉。

本局就議程項目「因應學生人口規劃中小學學位的供應和相關穩定措施」的補充資料及已獲通過的議案的回應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教育局局長

( 陳慕顏



代行)

2019 年 4 月 29 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2月1日會議

議程項目「因應學生人口規劃中小學學位的供應和相關穩定措施」

補充資料及就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 (a) 過去五年，每所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中一派位）學校於每一年度提供的中一學位數目
- (b) 過去五年，每名小六學生在中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按學校網的首三個學校選擇

2013至2017年度中一派位（即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9月入讀中一），每年均有388所公營中學，以及分別有51 649、48 811、46 659、45 544及47 203名小六學生參加。每所參加中一派位學校於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提供的學額數目及預計在統一派位階段提供的學額數目已分別載於每年度的《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不受學校網限制選校手冊》及《中學一覽表》內，當中包括2013/14學年推出的「三保」措施下，需下調中一班數至1班或2班的學校可以3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中一派位而提供的學額。各學校最終可開辦的中一班數會按實際需求而定，教育局與業界的共識是不會披露個別學校每學年的中一班數及學額數目，以避免錯誤解讀及對個別學校造成標籤效應。此外，家長為子女在中一派位統一派位階段的選校次序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除因參加學生人數眾多而涉及大量數據外，公開每名參加中一派位學生按學校網的首三個學校選擇，即使可移除學生的姓名等個人資料，亦無可避免對學校造成標籤效應，不利學校的穩定和長遠發展。教育局與業界的共識是不會



提供有關資料。

根據委員會於 2 月 1 日會議的討論，相信委員主要是關注不同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現提供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按地區劃分的公營學校中一學額數目，以及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公營學校的小六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一），供委員會參考。

**(c) 2018/19 學年按地區劃分的公營中一學額及學生數目**

有關 2018/19 學年按地區劃分的公營中一學額及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二，以供委員會參考。

**(d) 按地區劃分預計 2019 年度中一派位實施劃一「復位」1 個後的公營中一學額及學生數目**

2019 年度的中一派位程序尚未完結，而中一派位的供求預計仍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跨網申請、遲來的申請、學生獲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或其他學校錄取、「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後區本的剩餘學額等，故有關數字在派位程序啟動前仍會有變化。同時，每年度中一派位各區的供求推算涉及不同假設，為免有關資料被過分詮釋及錯誤解讀，教育局與業界的共識是不會公開有關資料。在保密的原則下，教育局早前已為業界（包括「中學學位分配委員會」，及津貼中學議會及十八區中學校長會聯席代表）提供相關推算作討論基礎，商討 2019 年度的安排。

**(e) 2018/19 學年每所特殊學校及群育學校的學生人數**

教育局是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以及轉介及學

位安排機制<sup>1</sup>的程序，並盡量考慮家長的選擇，轉介學童入讀特殊學校。一般而言，特殊學校的學生人數相對較少，公開個別學校的學生人數，可能會對學生人數較少的學校構成不必要的壓力，因為相對於同類別特殊學校，這些學校或會被視為不受歡迎。因此，為免可能對學校造成標籤效應，教育局不會公開個別學校的學生人數。

**(f) 未來五年每所特殊學校及群育學校的預計學生人數**

每學年的特殊學校學位需求均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由不同來源轉介的學前個案的數目、家長的選擇、被評為應入讀特殊學校的普通學校學生數目及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特殊學校學生數目等。未來學年的特殊學校預計學位需求將有很多變化，因此，教育局只能提供本學年的特殊學校學生<sup>2</sup>人數及預計下學年的特殊學校學生人數（表列於附錄三）。

**(g) 有關（d）項就四個已通過的動議的回應，詳見附錄四。**

---

<sup>1</sup> 轉介入讀群育學校的個案，須按由教育局和社會福利署聯合管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的程序處理。

<sup>2</sup> 有關聽障兒童學校類別，該數字是本港唯一的聽障兒童學校的就讀人數。醫院學校的情況亦相同。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  
公營學校的中一學額數目

地區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中西區	1 200	1 146	1 127	1 094	1 094
灣仔	1 708	1 676	1 644	1 836	1 836
東區	3 514	3 427	3 244	3 116	3 020
南區	1 582	1 438	1 396	1 364	1 396
油尖旺	2 031	2 015	1 869	1 836	1 836
深水埗	2 649	2 576	2 471	2 471	2 471
九龍城	4 154	4 065	3 976	4 104	4 136
黃大仙	3 064	2 940	2 786	2 786	2 754
觀塘	3 735	3 630	3 525	3 525	3 525
西貢	2 468	2 371	2 308	2 308	2 308
沙田	5 257	5 073	4 859	4 731	4 731
大埔	2 278	2 211	2 112	2 112	2 144
北區	2 555	2 516	2 409	2 442	2 409
元朗	4 699	4 577	4 391	4 327	4 359
屯門	4 604	4 303	4 140	3 980	4 076
荃灣	1 788	1 740	1 692	1 660	1 660
葵青	4 114	3 927	3 808	3 808	3 776
離島	855	830	773	773	773
<b>總數</b>	<b>52 255</b>	<b>50 461</b>	<b>48 530</b>	<b>48 273</b>	<b>48 304</b>

註：(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的情況。

(3) 學額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4) 學額數字已包括學校於2013/14至2015/16學年在「三保」措施下「2-1-1」或「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每班派位人數的影響。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  
公營學校的小六學生人數

地區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中西區	1 272	1 175	1 172	1 115	1 178
灣仔	1 624	1 446	1 323	1 288	1 272
東區	2 719	2 520	2 409	2 380	2 424
南區	971	927	879	767	845
油尖旺	2 100	2 011	1 988	1 965	1 980
深水埗	2 614	2 460	2 287	2 266	2 250
九龍城	3 198	3 094	2 944	2 814	3 134
黃大仙	2 778	2 532	2 476	2 384	2 233
觀塘	4 076	3 934	3 946	3 805	3 869
西貢	2 198	2 009	1 840	1 757	1 794
沙田	3 890	3 639	3 608	3 544	3 731
大埔	1 772	1 697	1 645	1 668	1 776
北區	2 990	2 884	2 756	2 779	2 936
元朗	4 888	4 538	4 236	4 051	4 209
屯門	3 384	3 097	2 849	2 789	3 055
荃灣	2 347	2 164	2 057	2 016	2 108
葵青	3 291	3 138	2 927	2 890	2 880
離島	1 107	1 013	965	835	828
<b>總數</b>	<b>47 219</b>	<b>44 278</b>	<b>42 307</b>	<b>41 113</b>	<b>42 502</b>

註：(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該學年 9 月的情況。

2018/19 學年公營學校的中一學額數目及學生人數

地區	中一學額	中一學生人數
中西區	1 127	1 057
灣仔	1 836	1 689
東區	3 116	2 703
南區	1 396	1 143
油尖旺	1 835	1 658
深水埗	2 471	2 410
九龍城	4 136	3 826
黃大仙	2 818	2 679
觀塘	3 525	3 402
西貢	2 340	2 156
沙田	4 731	4 396
大埔	2 240	2 072
北區	2 970	2 764
元朗	4 359	4 151
屯門	4 172	3 782
荃灣	1 660	1 539
葵青	3 808	3 504
離島	741	626
<b>總數</b>	<b>49 281</b>	<b>45 557</b>

註：(1) 數字並不包括特殊學校。

(2) 數字反映 2018 學年 9 月的情況。

(3) 學額指有關學校按照其預設班額所開辦的班級(不包括空置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4) 學額數字已包括學校於 2013/14 至 2015/16 學年在「三保」措施下按「2-1-1」或「1-1-1」的模式逐年遞減中一每班派位人數的影響。

各類特殊學校在 2018/19 學年的學生人數及  
預計 2019/20 學年的學生人數

學校類別	學生人數	
	2018/19 學年 (截至 2018 年 9 月)	2019/20 學年 (預計)
視障	110	120
聽障	64	60
肢體傷殘	907	930
輕度智障	3 218	3 290
中度智障	2 040	2 140
嚴重智障	706	730
群育學校	614	630
醫院學校	280	310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2月1日的會議  
議程項目「因應學生人口規劃中小學學位的供應和相關穩定措施」

回應黃碧雲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

學童人口有升有降，學校不應因人口的波動而受到震盪，本會促請當局成立包括校長和教師代表在內的委員會，研究一套有系統的調節方法，並通過良好的規劃及調節，令學校制度變得穩定，避免人口升降帶來對學校生態的衝擊。

回應

教育局明白學生人口變化對公營學位規劃及業界的影響，並一直就有關事宜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採取相應措施，確保有足夠公營學位應對需求、平衡不同持份者（包括學校和家長）的關注，及減低人口變化對學校的影響。

小學方面，教育局早於2013年已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會短暫大幅增加，並於2018/19學年達至高峰後，2019/20學年會顯著下降，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在過去數年，教育局一直按與業界（包括津貼小學議會及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的共識，採用靈活安排彈性增加小一學位以應付過渡性的學位需求。隨著小一學齡人口回落，我們會由2019/20學年起按計劃因應需求調節或撤回過去彈性增加小一學位的相關措施，這將有助抵消學生人口下降對學校的影響。

由於小一學生人數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預計未來數年整體小學學生人數將維持穩定，故公營小學整體開辦的班級及常額教席數目亦會保持大致平穩。

就小一學齡人口回落的事宜，教育局早於 2018 年 1 月已與業界商討應對措施。在未來數年，為了穩定教師團隊及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雙方同意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學校如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引致總班數減少而出現超額教師，而有關超額教師未能透過現行機制獲吸納或覓得教席，學校可逐年申請保留相關超額教師最多三個學年；教育局會監察推行情況，並適時檢討。此外，由 2019/20 學年的小一年級開始，如學校在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後需要減班而出現超額教師，相關的批班準則將由現時 25 人一班下調至 23 人，並會隨該屆別學生逐年推展至小六。業界普遍支持上述應對方案，認同有助穩定教師團隊。

在中學方面，因應升中學生人口下降，教育局於 2006/07 學年起持續推出多項紓緩措施，包括把中一每班派位人數由 2008/09 學年的每班 38 名，減至 2012/13 學年的每班 34 名，並在 2013/14 學年進一步推出以「保學校」、「保教師」、「保實力」為目標的一籃子針對性紓緩措施（即「三保」措施），以減低學生人口下降對業界的影響。

按現有資料，中一學生人數於 2017/18 學年開始回升，預計整體中一學生人數會逐步上升至 2024/25 學年的高峰。為應對預計中一學位需求的增加，教育局早於 2017 年 10 月已與業界（包括津貼中學議會及十八區中學校長會聯席代表）商討，並就應對的方向及策略框架達成共識，包括沿用中一派位的一貫調撥安排；按實施「三保」紓緩措施前業界的承諾，即在中一學生人數回升時，根據學校的減派幅度逐步還原中一每班



#### 附錄四（續）

派位人數至「三保」措施實施前34人（即「復位」）；及在個別調撥學位及「復位」後仍有學位欠缺的地區按有關準則增加中一班級數目（即「擴班」），以確保每年度提供足夠中一學位以應對需求。

就2019年度中一派位，教育局在2018年10月再次與業界會面，雙方同意在2019年度採用一貫的學位調撥後，再輔以透過全港公營學校中一每班劃一「復位」1個及在北區、大埔、元朗及沙田區共「擴班」35班以應付預計的學位需求。

教育局明白不同持份者對學位規劃有不同關注。我們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務求在協助學校持續及穩定發展和善用資源的前提下，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關注，並確保整體教育質素。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  
議程項目「因應學生人口規劃中小學學位的供應和相  
關穩定措施」

回應邵家臻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應妥善處理小學適齡學生人口變化之下推出的「加派」、「大肚班」、「有時限學校」等過渡措施對學校生態帶來的衝擊，提出具體而有效的方法，如考慮參考中學模式，研究在小學推行「三保」或更具力度的措施，以確保小學維持穩定發展。

回應

按照現時小一學齡人口推算，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 2018/19 學年達至高峰後，2019/20 學年會顯著下降，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然而，由於小一學生人數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預計未來數年整體小學學生人數將維持穩定，故公營小學整體開辦的班級及常額教席數目亦會保持大致平穩。

在過去數年，教育局一直按與業界（包括津貼小學議會及香港資助小學校長會）的共識，採用靈活安排彈性增加小一學位以應付過渡性的學位需求，包括借調學位和善用空置課室、擴建臨時課室、使用空置校舍，以及暫時「加派」等。隨着小一學齡人口回落，我們會由 2019/20 學年起按計劃因應需求調節或撤回過去彈性增加小一學位的相關措施，這將有助抵消學生人口下降對學校的影響。

就小一學齡人口回落的事宜，教育局早於 2018 年 1 月

已與業界商討應對措施。在未來數年，為了穩定教師團隊及促進學校的持續發展，雙方同意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學校如因小一學生人口下降引致總班數減少而出現超額教師，而有關超額教師未能透過現行機制獲吸納或覓得教席，學校可逐年申請保留相關超額教師最多三個學年；教育局會監察推行情況，並適時檢討。此外，由 2019/20 學年的小一年級開始，如學校在 9 月中點算學生人數後需要減班而出現超額教師，相關的批班準則將由現時 25 人一班下調至 23 人，並會隨該屆別學生逐年推展至小六。業界普遍支持上述應對方案，認同有助穩定教師團隊。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  
議程項目「因應學生人口規劃中小學學位的供應和相關穩定措施」

回應張超雄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

小班教學可增加師生互動、加強學生專注力和有效照顧個別學生差異，本會促請當局應在小學盡快全面落實小班教學政策及於中學開展推動小班教學，提升教與學的質素。

回應

小班教學在 2009/10 學年開始在公營小學實施。一直以來，教育局以務實而靈活的方式落實小班教學，包括考慮相關學校、家長與學生的期望，以及個別地區學校所提供的班房數目能否滿足學位需求和學校發展的需要等。現時全港有 343 所（約八成）公營小學已實施小班教學。

按照現時小一學齡人口推算，預計整體小一學位需求在 2018/19 學年達至高峰後，2019/20 學年會顯著下降，然後逐漸達至穩定水平。教育局與業界均相信這可提供條件，讓更多學校可實施小班教學。就此，教育局已致函所有尚未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邀請有關學校盡早籌劃及作準備，以便在學位供求情況許可下盡快落實小班教學。教育局會視乎個別地區的學位供求情況，適時與有關學校聯絡。

從概念而言，小班教學主要是一種教學策略。國際研究結果指出，小班教學在學生年幼時最具成效，而其



成效往往會隨學生年齡增長而減退。而考慮應否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時，我們亦須評估中學若與小學一樣，一律調低每班人數是否切實可行和可持續。同時，高中級別實施專科分流，按選修科分組教學，每班／每組的學生人數實際上相當少。基於上述各種考慮，教育局目前並無計劃把小班教學推展至中學。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  
議程項目「因應學生人口規劃中小學學位的供應和相關穩定措施」

回應區諾軒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

各區人口有差異，政府不應該劃一規定各區每班人數，本會促請政府不應在中一適齡人口稍為回升便急於全面「復位」（每班增加一人），令不少人口偏少的學校分區收生更加困難，政府應該以區為本，在中一學額過剩地區維持原有的每班人數，如個別分區在「復位」後開班不足，應凍結原先班數。

回應

現時公營中學學位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由於各區學生人口及學校分佈不均，因此每年度各區的中一學位供求不可能達致完全平衡。即使整體中一學生人口逐漸回升，個別中學仍可能會因個別地區的學位需求情況或家長的選擇而受到影響。在中一派位下，我們一貫會透過鄰近地區調撥學位，協助處理每年度個別地區學位不足，及在部分學校數目相對較少的地區為學生提供較多學校選擇。

按現有資料，中一學生人數於 2017/18 學年開始回升，預計整體中一學生人數會逐步上升至 2024/25 學年的高峰。為應對預計中一學位需求的增加，教育局早於 2017 年 10 月已與業界（包括津貼中學議會及十八區中學校長會聯席代表）商討，並就應對的方向及策略框架達成共識，包括沿用中一派位的一貫調撥安排；按實施「三保」紓緩措施前業界的承諾，即在中一學生

人數回升時，根據學校的減派幅度逐步還原中一每班派位人數至「三保」措施實施前34人（即「復位」）；及在個別調撥學位及「復位」後仍有學位欠缺的地區按有關準則增加中一班級數目（即「擴班」），以確保每年度提供足夠中一學位以應對需求。

就「復位」而言，容許某些地區的學校暫緩「復位」會對一貫的學位調撥安排帶來影響。再者，不同地區及同一地區內的學校就每班派位人數、學位調撥及「擴班」可能有不同關注，要訂定客觀、公平的準則決定各區的「復位」步伐並取得共識有實質困難。一向以來，統一派位時的每班派位人數有劃一規定，而政府為公營學校提供的經常性撥款主要是以班級數目為基礎，容許不同學校以不同的每班派位名額參加中一派位有欠公平，對家長來說亦難免感覺混亂。

至於有關「凍結原先班數」的建議，教育局一直密切留意公營學校的學位供求情況。事實上，教育局對中一學生人數跌幅的估算與當年業界商討制定「三保」措施時的情況沒有太大差別，而有關的紓緩措施（包括批核中一開班人數的準則下調至每班25人；需下調中一班數至1班或2班的學校，可以3班中一參加下一年度的中一派位；以及放寬開辦2班中一的學校無需申請任何發展方案）尚未完結，在未來數年仍會繼續發揮其效用。

教育局

2019年4月